

证券代码：832727

证券简称：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9 点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7	景心科技	2023年11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307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晓伟、周兆全、林峰国、邵延富、施清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柳芳女士、黄嫣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307号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筱红 联系电话：136000290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307号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